企業管治

太平洋航運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確保本集團有負責任的方針及管理,以及為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不可或缺之元素。當制訂企業管治標準時,董事會考慮到集團的業務、持份者之需要及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 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列有關董 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布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標準守則設立規則(「買賣規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高級經理及僱員,並提供買賣規則的副本。

董事會在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已獲知會及提供買賣規則的全體高級經理及僱員,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全面遵守買賣規則所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為履行根據本公司之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7月3日,在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權後,本集團已贖回及註銷其2021年到期的125,000,000美元3.25%年票息可換股擔保債券(「債券」)中的本金總額122,216,000美元,連同支付應計但未付利息2,031,250美元。餘下未贖回債券本金總額減至2,784,000美元(「餘下債券」),佔原先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2.23%。本集團已行使認購權,並將於2019年8月2日以全數本金額贖回全部餘下債券,及支付直至當天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股東權利

我們歡迎股東直接與本公司溝通。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查詢,股東可發送電郵至companysecretary@pacificbasin.com或致函:

公司秘書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中期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的資料披露

中期業績公布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登載。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編製,並將於2019年8月16日或前後 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之股東當日,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中期業績以及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董事會並未宣派中期股息,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不會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及Peter Schulz;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Irene Waage Basili及Stanley Hutter Ryan。